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4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根据《工作函》要求，公司应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前就《工作函》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2-034）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工作函》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梳理，鉴于《工作函》中涉及事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工作函》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